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	543,567	752,107
其他營運收入	4a	6,853	17,2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154,433)	(136,665)
折舊		(103,058)	(106,28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610)	(38,504)
佣金開支		(123,300)	(333,661)
員工成本		(88,005)	(92,896)
消耗品使用		(25,969)	(35,42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9,529)
其他開支		(120,415)	(158,333)
融資成本	5	(10,754)	(15,334)
稅前虧損	6	(114,124)	(227,262)
稅項	7	5,213	19
本年度虧損		(108,911)	(227,24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239	(57)
物業重估盈餘		1,386	3,267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229)	(539)
		<u>1,396</u>	<u>2,671</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u>1,396</u>	<u>2,671</u>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u>(107,515)</u>	<u>(224,57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629)	(144,983)
非控股權益		(81,282)	(82,260)
		<u>(108,911)</u>	<u>(227,24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233)	(142,312)
非控股權益		(81,282)	(82,260)
		<u>(107,515)</u>	<u>(224,572)</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0.62)港仙</u>	<u>(3.24)港仙</u>
— 攤薄		<u>(0.62)港仙</u>	<u>(3.24)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564,678	603,288
物業及設備		872,903	950,194
在建工程		880	5,851
投資物業		1,365,600	1,499,900
無形資產		8,955	8,955
商譽		15,441	15,441
其他資產		3,476	2,903
遞延稅項資產		558	716
貸款及墊款		2,400	1,376
按金		50,000	50,000
證券投資		21,770	38,850
		<u>2,906,661</u>	<u>3,177,47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10	1,456,675	1,472,151
貸款及墊款		91,260	68,80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5,885
預付租賃款項		38,957	38,957
存貨		1,736	1,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53	68,250
可收回稅項		314	1,617
證券投資		31,978	28,087
衍生工具		–	1,710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198,372	171,20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13,628	184,371
		<u>2,042,573</u>	<u>2,042,729</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	62,893
		<u>2,042,573</u>	<u>2,105,622</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299,742	254,6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2,444	27,673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431,846	403,713
應付稅項		3,631	8,374
銀行借貸		169,627	169,225
		<u>927,290</u>	<u>863,631</u>
流動資產淨額		<u>1,115,283</u>	<u>1,241,9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21,944</u>	<u>4,419,4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62,840	332,502
遞延稅項負債		138,011	163,318
		<u>300,851</u>	<u>495,820</u>
資產淨額		<u><b>3,721,093</b></u>	<u><b>3,923,645</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7,348	447,348
儲備		2,927,200	3,042,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74,548</u>	<u>3,489,779</u>
非控股權益		346,545	433,866
總權益		<u><b>3,721,093</b></u>	<u><b>3,923,645</b></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等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被推翻，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假定將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本集團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澳門的所有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而就此等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假設並無被推翻。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過去，本集團根據物業之全部賬面值乃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準，就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以往年度及本期間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並無追溯應用，而累計影響已於本年度之損益確認。

就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而言，不論有關投資物業是透過銷售或是透過使用而收回，本集團就此而言之稅率均為相同。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而言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經修訂之對銷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以追溯方式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令到日後作出更多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計量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本集團正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涵義、對本集團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採納該準則之時間。至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則須待完成詳盡評估後，方可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組五項關於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之新釋義，其包含三個原素：(a)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b)對其於接受投資公司之參與以致可變之回報之範圍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公司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之數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綜合之結構實體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詳盡。

這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此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允值之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了公允值，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允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同時應用於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目前只要求就金融工具提供之三層公允值架構之數量及質量披露，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造成影響並令到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更廣泛之披露。

## 2. 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32,533	49,033
包銷及配售佣金	7,354	10,763
利息收入來源：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客戶	128,085	132,113
— 財務機構	1,094	264
— 結算所	1	1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 可換股票據	887	826
— 債務證券	2,243	—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3,066	3,576
顧問費收入	480	400
物業租金收入	3,453	9,125
酒店住宿及其他服務收入	191,796	179,394
娛樂場相關服務收入	172,575	366,612
	<u>543,567</u>	<u>752,107</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分成七個營運部門，即酒店及娛樂、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物業發展以及投資。該等部門是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酒店及娛樂	—	經營酒店、娛樂場之市場推廣及業務推廣、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設施；及持有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屬於一項物業之一部份）
經紀	—	提供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放債	—	提供按揭及消費者貸款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	發展待售物業
投資	—	持有位於香港及台灣之投資物業以及持有金融工具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會所會籍、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所錄得之部份融資成本、部份員工成本以及部份其他開支外，所有溢利或虧損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並無分部間之收益／開支。

此等部門之分部資料謹呈列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68,103</u>	<u>43,243</u>	<u>114,573</u>	<u>13,460</u>	<u>516</u>	<u>-</u>	<u>3,672</u>	<u>543,567</u>
分部(虧損)溢利	<u>(236,767)</u>	<u>2,039</u>	<u>114,422</u>	<u>13,420</u>	<u>(137)</u>	<u>-</u>	<u>(74)</u>	<u>(107,097)</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7,027)</u>
稅前虧損								<u>(114,124)</u>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53,978</u>	<u>63,624</u>	<u>122,502</u>	<u>9,587</u>	<u>436</u>	<u>-</u>	<u>1,980</u>	<u>752,107</u>
分部(虧損)溢利	<u>(356,459)</u>	<u>10,858</u>	<u>118,806</u>	<u>4,514</u>	<u>(198)</u>	<u>18,041</u>	<u>(10,516)</u>	<u>(214,954)</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2,308)</u>
稅前虧損								<u>(227,262)</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833,403</u>	<u>344,115</u>	<u>1,510,439</u>	<u>94,564</u>	<u>6,988</u>	<u>-</u>	<u>152,552</u>	4,942,061
未分配資產								<u>7,173</u>
綜合資產總值								<u>4,949,234</u>
分部負債	<u>786,529</u>	<u>185,991</u>	<u>113,559</u>	<u>275</u>	<u>71</u>	<u>-</u>	<u>74</u>	1,086,499
未分配負債								<u>141,642</u>
綜合負債總額								<u>1,228,14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109,466</u>	<u>328,209</u>	<u>1,566,436</u>	<u>70,999</u>	<u>6,790</u>	<u>9,200</u>	<u>183,362</u>	5,274,462
未分配資產								<u>8,634</u>
綜合資產總值								<u>5,283,096</u>
分部負債	<u>935,416</u>	<u>134,485</u>	<u>116,398</u>	<u>618</u>	<u>70</u>	<u>200</u>	<u>572</u>	1,187,759
未分配負債								<u>171,692</u>
綜合負債總額								<u>1,359,451</u>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及娛樂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款額：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610	-	-	-	-	38,610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11,973	1,583	-	-	17	13,573
在建工程之添置	6,002	-	-	-	-	6,002
消耗品使用	25,969	-	-	-	-	25,96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6,170	4,213	-	3	2,672	103,058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34)	-	-	(34)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 減值虧損撥備	-	755	-	-	-	75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19	207	-	-	-	226
物業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1,386	-	-	-	1,38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增加 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	(157,900)	-	-	-	7,100	(150,800)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加	-	-	-	-	6,400	6,40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	-	-	-	-	(10,259)	(10,259)
佣金開支	113,215	10,085	-	-	-	123,3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及娛樂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款額：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3,043	-	-	-	-	-	3,04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504	-	-	-	-	-	38,504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7,166	1,421	-	-	-	112	8,699
在建工程之添置	4,971	-	-	-	-	-	4,971
消耗品使用	35,422	-	-	-	-	-	35,422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8,309	5,302	-	3	-	2,669	106,283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	4,469	-	-	-	4,469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 減值虧損撥備	-	3,234	-	-	-	-	3,234
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收益	-	-	-	-	18,094	-	18,09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67	-	-	-	-	-	267
物業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3,267	-	-	-	-	3,26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增加 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	(145,479)	-	-	-	-	20,944	(124,535)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減少	-	-	-	-	-	(30,310)	(30,310)
商譽之減值虧損	79,529	-	-	-	-	-	79,529
佣金開支	319,173	14,488	-	-	-	-	333,661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酒店及娛樂營運位於澳門，而其他分部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地理位置，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此外，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75,9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376,000港元)及2,730,6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9,098,000港元)。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作出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貢獻。

#### 4. 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4a. 其他營運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76	72
其他收入，包括解除推算利息	6,777	17,186
	<u>6,853</u>	<u>17,258</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4b. 其他收益及虧損</b>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50,800)	(124,535)
出售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收益	-	18,09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26	267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	(1)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持作買賣	(10,259)	(26,925)
—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	6,400	(3,3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180)
	<u>(154,433)</u>	<u>(136,665)</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711	15,285
客戶賬戶之利息	43	49
	<u>10,754</u>	<u>15,334</u>

## 6. 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259	4,029
減值虧損之(撥回)確認淨額 (計入其他營運收入/其他開支)		
— 貸款及墊款	(34)	4,469
—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	755	3,23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7	70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453)	(9,125)
減：支出	1,846	1,846
本集團承擔之博彩中介人佣金	113,215	319,173
娛樂場相關服務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65,323	87,261
金融服務營運之佣金開支	10,085	14,488
	<u>10,085</u>	<u>14,488</u>

## 7.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9,480	23,816
台灣	715	35
	<u>20,195</u>	<u>23,851</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0)	(4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5,378)	(23,824)
	<u>(5,213)</u>	<u>(19)</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計算。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2%之適用稅率計算。

##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二年：1港仙)	44,735	44,735
已付，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二年：1港仙)	44,735	44,735
	<u>89,470</u>	<u>89,470</u>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共計約為44,7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共計約為44,735,000港元)，此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擁有人批准作實。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27,629)</b>	(144,983)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473,476</b>	4,473,476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 10. 應收賬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b>22,195</b>	32,315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b>593</b>	—
—其他保證金客戶	<b>1,426,090</b>	1,441,50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b>2</b>	148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b>9,968</b>	4,398
來自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應收賬項	<b>—</b>	100
來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	<b>13,792</b>	9,623
	<b>1,472,640</b>	1,488,088
減：減值撥備	<b>(15,965)</b>	(15,937)
	<b>1,456,675</b>	1,472,151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7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24	368
31至60天	86	11
	<u>710</u>	<u>379</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21,4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936,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3,820,0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19,830,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25厘(二零一二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24厘至4.2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總未償還結餘為32,4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273,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並無獲全面抵押。本集團並無因為該等貸款而面對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客戶並由本集團作密切監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貸款持有之抵押品為公允值達17,0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196,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並已就總未償還結餘為26,5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651,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作出15,9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37,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對其餘保證金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年結日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值債務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937	12,703
年內扣除	755	3,234
撇銷	(727)	—
年終結餘	<u>15,965</u>	<u>15,937</u>

除了個別地評估減值債務之撥備外，本集團亦就與證券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之業務產生而個別地並非重要的應收賬項，又或並無個別地被評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以整體基準就應收賬項進行減值評估。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內部信貸評級，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認為毋須作出大額的整體減值撥備。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項中，包括若干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按公允值質押 之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龍漢雷先生（本公司董事）	<u>—</u>	<u>593</u>	<u>5,332</u>	<u>8,748</u>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本集團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給予酒店及娛樂營運之客戶最長達60日的信貸期，而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和還款模式穩定的具信譽客戶則會獲給予更長的信貸期。

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624	7,873
31至60天	2,394	1,617
61至90天	141	133
超過90天	633	—
	<u>13,792</u>	<u>9,62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董事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訂出各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所獲之限額須接受年度或更頻密的檢討。

於報告期末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中，賬面值為13,0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90,000港元)之應收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而賬面值為7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000港元)之應收賬項為已逾期30日但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經驗及對客戶信貸質素之持續評估，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有關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之減值債務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4,293
撇銷	—	(4,293)
	<u>—</u>	<u>—</u>
年終結餘	<u>—</u>	<u>—</u>

## 11. 應付賬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110,514	71,105
— 保證金客戶	113,841	116,963
— 結算所	50,278	43,52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8,112	11,078
酒店及娛樂營運產生之應付賬項	6,997	11,975
	<u>299,742</u>	<u>254,646</u>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二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3,0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2,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酒店及娛樂營運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付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70	8,477
31至60天	3,261	3,060
61至90天	12	76
超過90天	454	362
	<u>6,997</u>	<u>11,975</u>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本集團連同大中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都娛樂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於澳門經營本集團之全部酒店及娛樂業務，與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3,25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酒店綜合樓及若干資產（「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出售集團之所有營運及業務，而出售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於發生出售事項之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終止業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本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出席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  
資格而言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以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事項

##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就出席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  
資格而言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544,0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752,000,000港元減少28%。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收益達3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4,000,000港元)，而金融服務及物業發展業務之收益則為17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62港仙(二零一二年：3.24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擁有65%權益並於澳門從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澳門附屬公司所錄得之除稅前虧損2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除稅前虧損35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重估金都綜合樓之虧損145,000,000港元以及一次性的商譽減值虧損8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重估金都綜合樓之虧損158,000,000港元。金融業務錄得除稅前溢利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000,000港元)。

## 回顧及展望

### 酒店及娛樂業務

#### 行業回顧

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開始出現增長放緩跡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博彩界別收入達306,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5,0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澳門博彩市場倚重旅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訪澳旅客人次達28,200,000人次(二零一二年：28,500,000人次)。在28,200,000訪澳旅客人次當中，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旅客佔89%。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澳門於本年度共有28,125間酒店房間(二零一二年：22,272間)，平均入住率為79%(二零一二年：85%)，並有35間娛樂場(二零一二年：34間)及5,749張博彩桌(二零一二年：5,242張)。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澳門金都綜合樓的酒店及娛樂業務是通過其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一大中華有限公司(「大中華」)及金都娛樂有限公司(「金都娛樂」)營運。此分部於本年度之收益為3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8%。此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237,0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當中的65%。此分部的虧損包括重估金都綜合樓產生之虧損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000,000港元)。若撇除該項重估虧損，此分部之除稅前虧損將收窄至79,000,000港元。此分部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折舊及攤銷為1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000,000港元)。

此分部之收益大幅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不再於金都娛樂場提供貴賓廳博彩桌服務以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業內競爭。此項轉變加上其他有利因素以及酒店業務之收益增長，令到酒店及娛樂分部錄得之除稅前虧損(不包括金都綜合樓之重估虧損158,000,000港元)減至7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131,000,000港元(不包括金都綜合樓之重估虧損145,0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80,000,000港元)。

位於金都綜合樓的娛樂場是由澳門博彩業牌照持有人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娛樂場設有27張博彩桌及148台角子老虎機。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314間酒店房間的租金收入、餐飲銷售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酒店於本年度之平均入住率超過82%，平均每日房租為863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本集團連同其擁有65%之附屬公司大中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都娛樂（統稱「出售集團」），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訂立協議，以3,25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金都綜合樓及位於澳門之若干資產（「建議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估計本集團將因為建議出售事項而錄得除稅前收益約311,000,000港元，此乃參考代價減去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總額以及估計將錄得之相關開支而計算。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相關完成日期計算。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出售集團之所有營運及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12。

## **金融服務業務**

### **市場回顧**

全球經濟活動於本年度仍然疲弱，年內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復甦步伐緩慢而企業盈利增長停滯不前。面對此形勢，大部份投資者對於參與股市之投資及投機活動均取態審慎。雖然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報22,300點，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指數上升8%，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56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香港於本年度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活動金額為88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5%。

### **業務回顧**

####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之收益（包括包銷及配售佣金）達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0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8%，在43,000,000港元收益中，本集團之包銷及配售業務貢獻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00港元）之收益。經紀分部於本年度之溢利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00港元）。經紀分部於本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下跌，是因為散戶參與股市買賣的氣氛不振所致。由於大部份投資者對於參與股市之投資及投機活動均取態審慎，成交量及經紀收入難免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之經紀產品佣金下降33%至33,000,000港

元(二零一二年：49,000,000港元)，反映業務量下跌以及市場競爭壓力。然而，鑑於本集團擁有低成本架構及強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當可在市場氣氛好轉及成交回升時受惠。

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業務相對穩定，本年度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為115,000,000港元，而上財政年度為123,000,000港元。此業務貢獻分部溢利1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時之保證金貸款組合為1,4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2,000,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作出重大保證金貸款減值虧損。

### **放債**

放債工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其於本年錄得溢利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60%。此分部之溢利顯著增加，原因為本年度並無錄得消費者貸款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4,500,000港元)。

###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本年度已完成五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1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000港元)。錄得虧損是因為市場內的企業融資活動大減所致。

### **投資**

於本年度，投資分部為本集團持有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回顧年度，此分部錄得虧損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減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物色具備可觀回報及／或能夠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投資項目。

### **展望**

從多國實施進一步的量化寬鬆措施可見美國和歐洲的復甦步伐緩慢，故全球經濟依然低迷。當中，數個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將在未來一年持續，全球經濟將受到各種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復甦前景未許樂觀。普遍預計這些發達國家在未來幾年仍要處於一段低增長期。面對全球各地的不明朗因素，香港股市在未來十二個月之走勢應會在一定區間內上落。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發掘可持續增長之機遇，並保持嚴控成本之做法。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3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9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15,000,000港元，減幅為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源自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8,000,000港元及派發股息8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1,1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4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2.2倍（二零一二年：2.4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達2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3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2,000,000港元），當中的17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16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1,5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5,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之部份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73,475,959股（二零一二年：4,473,475,959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36倍（二零一二年：0.39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而澳門幣是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翻新一項物業而有379,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為2,5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5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以及酒店綜合樓，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並無完成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4位(二零一二年：682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之總薪酬成本為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澳門工作的僱員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不同的修訂並將其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行為概述如下：

###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A.6.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當時因有其他要務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tnice.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三年年報，並且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tnice.com.hk>) 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及龍漢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